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有创监护仪

项目编号：DTYLQX-ZB-2026069

甲方（买方）：东台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盐城铭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成交总价
有创监护仪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v15	2	64000.00	128000.00
总计（大写）：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28000.00		

二、每台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试剂/耗材、器械及易损配件报价表见附件（盖章）。

三、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满三年付清合同余款。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前乙方缴纳合同中标价的 5% 合计人民币 6400 元整，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无息退还。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货到医院 15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五、交货地点：东台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六、保修期：上述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3 年（易损件保修 1 年）；保修期内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包换。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进口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进口手续齐备、途径合法；e、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可安排好交接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开放，且软件需终身免费升级；乙方同时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所有通讯接口并连接到医院相对应的系统。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使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所供设备出厂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 ≤ 6 个月。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原包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捌 天内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并且乙方按设备总额的 1% 给予甲方补偿。

3、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现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文件，包括相应操作、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详细电路图及光盘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货款。

5、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对设备应提供优质优惠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保证供应维修零配件，设备维修原则上由乙方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设备科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未交货设备价格 1%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4、收货联系人：武芹雯，联系电话：18862026675。

甲方（单位盖章）：

东台市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盐城铭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2026.10.21

2026.10.9
1377027722